

里山倡議案例報告的論述要點和撰寫格式

文／圖 ■ 李光中 ■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

里山「倡議」的英文是「initiative」，意思是「解決問題的初始、創始行動」。因此，里山倡議相當重視實踐，「實地活動（on-the-ground activities）」也是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IPSI）運作架構（Operational framework）的5大工作面向之一，目標是「透過各會員組織的個別計畫或會員組織間的合作計畫，從事里山倡議的研究和實務的相關行動」。

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運作架構中也規定，加入 IPSI 會員的義務之一，即是在 IPSI 執行委員會認可成為會員後，於 6 個月內提送至少一處有關社會 - 生態 - 生產地景的案例報告（case study report）。IPSI 的網站上有關入會申請的訊息中¹，即提供《案例指引（case study guidelines）》，希望藉由蒐集和分享 IPSI 會員的案例研究以及其它有關「社會 - 生態 - 生產地景」成功案例的知識和訊息，協助於瞭解「社會 - 生態 - 生產地景」的重要性並促進其保全活用。

雖然，臺灣目前有不少符合里山倡議精神之案例，也以各自的方式報導其成果。惟整體而言，尚缺乏以里山倡議完整架構引導的實踐案例論述，同時也缺乏這類案例之詳細規劃

過程、經營管理架構和實施成效等分析性報導。因此，比較不利國內外其他地區實務工作者的借鏡和交流。

本文依據 IPSI 案例指引，介紹 IPSI 案例報告論述要點和撰寫格式，並以國立東華大學提送的 IPSI 案例報告為說明，謹提供國內現有 IPSI 會員組織以及未來有興趣加入 IPSI 會員的相關組織參考。

一、IPSI 案例報告的論述要點和撰寫格式

（一）IPSI 案例論述需對應於里山倡議三摺法架構

里山倡議案例的論述，基本上是對應到里山倡議「願景 - 方法 - 行動三摺法（three-fold approach）」架構：願景乃「實現人類與自然和諧共生」；方法上包括：強化多樣化的生態系統服務和價值的智慧、整合傳統生態知識和現代科學以推動創新作為、探索新型態的協同經營體系或共有架構並同時尊重傳統的土地權屬關係等 3 項；行動面向則因地制宜的選擇下列 5 個面向中至少 1 項：資源使用控制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循環使用自然資源、認可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貢獻在地社會 - 經濟成長（包括減貧、糧食安全、永續生計、在地社區培力等）。

2008 及 2009 年間，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UNU-IAS）與日本環境省對世界各地案

例進行了社區居民與自然環境互動的研究，出版了第 1 份里山倡議說帖文件《生物多樣性與生計：里山倡議概念的實踐》，介紹了全球各大洲 16 個範例（表 1），即是將這些範例一一對應到里山倡議三摺法中的相關行動面向來說明其特色（UNU-IAS, 2010a）。

表 1、里山倡議範例與行動主題（UNU-IAS, 2010a）

地區	里山倡議範例		各個範例的關鍵行動面向				
			在環境承載能力和恢復能力的範圍內使用自然資源	循環利用自然資源	認取當地傳統與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	多元權益關係者的參與及合作	有助於當地的社會經濟發展
亞洲	案例 1	以傳統的土地利用方式永續利用與管理自然資源（菲律賓 伊富高省）	✓				✓
	案例 2	以複作及堆肥技術建立永續農業經營（柬埔寨 磅湛省）	✓	✓			
	案例 3	傳統庭園（homegarden）：永續多層次的土地利用制度（印度 喀拉拉邦）	✓		✓		
歐洲	案例 4	景觀管理是藉由永續農業、畜牧業和林業的方式進行（德國 拜恩州）		✓			✓
非洲	案例 5	由漁民和農民執行的小型集水區管理（馬拉威 北部）	✓		✓		
北美洲	案例 6	在大型水稻田裡施行永續農業和生物多樣性保育（美國 路易斯安那州）	✓				✓
	案例 7	以社區為基礎的永續林業（墨西哥 瓦哈卡州）			✓		
南美洲	案例 8	馬鈴薯公園－永續利用和管理自然資源（秘魯 庫斯科地區）			✓		✓
	案例 9	藉由鑲嵌式的土地利用方式永續利用和管理自然資源（阿根廷 米西奧內斯省）	✓				✓

大洋洲	案例 10	大規模的對自然友好的農業合併生物多樣性保育（澳洲昆士蘭州）	✓				
	案例 11	永續利用和管理自然資源深植於傳統的行事原則中（所羅門群島 西部省）	✓		✓		
日本	案例 12	遵循傳統的makhata制度生產牛肉和馬肉（日本 島根縣）	✓		✓	✓	
	案例 13	為了復育朱鷺實施對環境友善的農業（日本 新潟縣）	✓				✓
	案例 14	在野外重新引進白鶴以及農業升級（日本 兵庫縣）	✓				✓
	案例 15	透過獨特的自然地景與當地的傳統振興町野町（日本 石川縣）			✓		✓
	案例 16	森林是海的戀人運動－恢復健康的流域（日本 宮城縣與岩手縣）	✓			✓	

（二）IPSI 案例內容屬性

依據 IPSI 案例指引，里山倡議案例的內容屬性，至少可歸為下列兩項中的一項：

1. 對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福祉或人類與自然長期互動有惠益的有效方法：來自報告、文件或計畫的成果，包括工作報告和通訊等，主題聚焦於：（1）生物多樣性和社會-經濟活動；

（2）透過自然與人類活動交互作用而產生的傳統永續地景；（3）與保全活用社會-生態-生產地景的在地成功故事、實務範例、資訊有效溝通、推廣經驗等。

2. 對 IPSI 會員活動的實施有促進整合協調的工具或指引：來自報告、文件或計畫的成果，包括對 IPSI 會員有參考作用的策略計畫、政策規劃方案、教育工具、指引和手冊等，例

如：（1）將生物多樣性議題整合於國家、地方和相關部門發展計畫和永續發展政策架構中的有效方法；（2）將里山倡議長期推行於案例地區的有效預算和財務方法；（3）增能計畫，包括增進社區、相關專家、政府官員和相關部門決策者對生物多樣性、脆弱度和人類福祉的衝擊、風險和機會的相關教育和培訓活動。

（三）IPSI 案例報告撰寫格式

依據 IPSI 案例指引，里山倡議案例應儘可能遵循以下格式（*的項目是必須提供的）：

1. * 名稱：約 10 字描述特定主題。
2. 作者（群）：約 50 字陳列作者（群）背景。
3. * 會員組織名稱：提案和 / 或執行單位名稱。

4. * 總結（摘要）：約 200 字。
5. * 主題：案例須關聯於下列至少一項地區：森林、農地、草地、內陸水系、海岸、市郊或其它。
6. * 關鍵字：3-5 個。
7. 地圖位置：提供精確位置（經緯度或 Google Map 連結）。
8. * 主文：2,000 字左右，最多不超過 4,000 字。
9. 文獻：引用和參考文獻。
10. 圖、表和照片：所有圖、表和照片必須在主文中註明引用。
11. 網站連結：可提供相關組織和計畫的網站連結。
12. 推薦資訊：推薦和案例研究有關的文獻名單。
13. 主文格式：
 - (1) Microsoft Word 檔案：將所有文字、圖、表和照片等整合在一個 Microsoft Word 檔案中；字體 Times New Roman、文字大小 11、上邊界 3.5 公分、下和左右邊界皆 3 公分、每頁設定 40 行數、頁碼設在頁面底端右邊；
 - (2) JPEG 檔：每張圖和照片需另附交 JPEG 檔，每張圖和照片寬度的像素大小調整為 550（高度的像素大小依比例自動調整）。
14. 語言：
 - (1) 案例以英文、西班牙文或法文撰寫，但總結須以英文撰寫。IPSI 秘書處可能僅就英文撰寫的案例進行分析性的工作；

- (2) 案例撰寫者的主要語文若非英文，案例文本必須由英文專業人士審閱修正後再提交；
- (3) 案例文本必須以簡明文句撰寫，對非專業人士而言的術語和文句，宜加解釋。

15. 版權：案例的提交報告雖然不表示限制作者在里山倡議訊息以外使用部分或所有的文本內容，但秘書處可以透過引用出處和 / 或誌謝的方式，而無須每次徵得作者同意，使用所有或部分的文本資料於里山倡議相關活動中，包括必要時翻譯成其他語文。案例文本內容若涉及引用版權等事宜，作者必須負責取得同意。授權條款相關規定請參考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
16. 其它：所有提交的案例都將受審核，當需要時，秘書處可能請作者說明文本的結構和內容訊息。

二、東華大學 IPSI 案例²（原件為英文，此處以中文呈現）

（一）案例名稱

里山倡議融入國家和地方脈絡：以臺灣一處原住民社區水稻田文化景觀的協同規劃過程為案例

1. 會員組織名稱：國立東華大學
2. 繳交日期：2014.5.10
3. 案例主題類別：森林、農地
4. 區域：花蓮縣

5. 國家：中華臺北 (Chinese Taipei)³

6. Google 地圖連結：略

7. 摘要：20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公告，並增列「文化景觀」新項目，於是將地景 / 海景保存維護的概念引入現行法規。對臺灣而言，文化景觀規劃和經營是一項新的概念，不同於傳統管制較嚴格的保護區（可對應於 IUCN 保護區類別 I-IV），文化景觀（可對應於 IUCN 保護區類別 V）強調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的交互作用。維護這種作用的永續性和完整性，是文化景觀保全活用的要旨。為了協助主管機關和地方社區等權益關係者應用文化景觀這項制度新工具，東華大學研究團隊採用社區本位的參與式規劃法，以促進權益關係者之間的夥伴關係。研究團隊特別參考 IUCN 保護區類別 V（地景 / 海景保護區）的規劃概念以及里山倡議的「願景 - 方法 - 行動三摺法」，並選擇花蓮縣豐南村一處具文化景觀登錄潛力的原住民聚落之水稻梯田生產地景，作為先驅研究區。研究團隊依據協同規劃的理論和質性研究方法，以參與式行動研究方式，進入研究場域並著手促進在地村民、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官員和相關專家之間的夥伴關係。研究團隊在 2011 年至 2013 年間，透過舉辦和協辦各種正式和非正式在地論壇，協助權益關係者就文化景觀的登錄和規劃達成共識。透過一系列密集的在地溝通論壇，原住民聚落自主成立了文化景觀等的管理委員會，並訂定了部落公約，並同意由管理委員會提送登錄計劃。主管機關亦隨後將該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文化景觀，後續亦基於共識而陸續訂定了該文化景觀

的保存管理原則以及保存維護計畫，目前則持續於在地舉辦夥伴關係工作平台會議，以推動及監測該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計畫實施工作。本案例說明一種基於 IUCN 保護區類別 V（地景 / 海景保護區）以及里山倡議相關概念架構的地景取向方法，能得到在地居民的歡迎，並且創設了臺灣第一處以「生活地景」為核心資源的保護區新類型，充實了臺灣現行的保護區國家系統。

8. 關鍵字：協同經營、文化景觀、多元權益關係者參與、公共論壇、社會 - 生態 - 生產地景
9. 作者：李光中博士（介紹內容省略）
10. 作者所在機構連結：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http://www.ces.ndhu.edu.tw/files/11-1020-4161.php>

（二）計畫描述

東華大學研究團隊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接續執行由花蓮縣文化局委託東華大學的兩個年度研究計畫，計畫目的是啟動一個協同規劃的過程，協助權益關係者調查、規劃和登錄一處水稻田文化景觀（第 1 年）以及共同研擬該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計畫內容（第 2 年）。

（三）IPSI 活動領域⁴

1. 政策研究（IPSI 活動領域 2）：本案例以地景和參與的取徑，探討如何在 2005 年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條文所提供的新法制機會下，將里山倡議三摺法架構融入一

處農村的文化景觀之登錄及其保存維護計畫之規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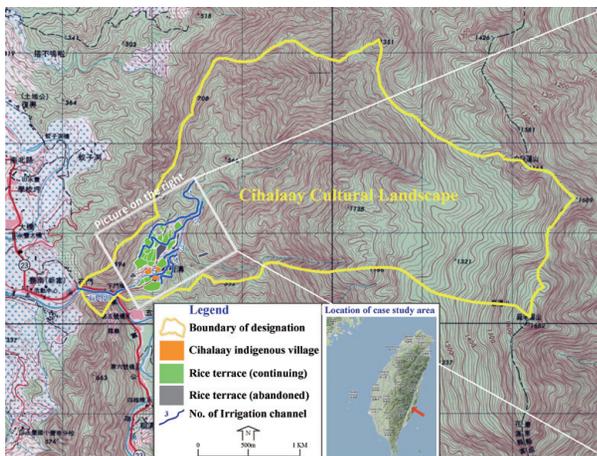
2. 實地活動（IPSI 活動領域 5）：本案例選擇東臺灣一處原住民聚落及其周圍農業生產地景為研究區，目標之一是探討里山倡議三摺法架構如何恰當的融入該農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目標之二是探討協同規劃方法如何促進不同權益關係者的共識建立？

（四） 案例研究區的概況⁵

- 1、 地理位置：本案例吉哈拉艾農業文化景觀位於花蓮縣富里鄉最南端的豐南村，該村東鄰海岸山脈，轄境達 35.18 平方公里，是全鄉面積最大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位於豐南村鯨溪流域中最北邊之支流石厝溝溪流域，面積約 1,000 公頃，鄰近地標有海岸山脈最高峰 1,682 公尺之麻荖漏山（新港山）。石厝溝溪的中、下游形成持續性有機演化的梯田、水圳和聚落之

農業文化景觀核心區，其中梯田面積約有 20 公頃，水圳有六條總長約 4,100 公尺（圖 1）。

- 2、 土地使用與權屬：有關文化景觀登錄範圍之土地權屬與用地類別，在使用分區方面：森林區占 94.7%、尚未編訂占 5.2%、山坡地保育區占 0.1%；用地類別方面：林業占 87.4%、農牧占 5.1%、尚未編訂占 6.4%、丙建 0.9%、交通 0.1%。私有地約 35 公頃，占全區 0.34%。
- 3、 文化族群：劃設於文化景觀範圍的有豐南村 18、19 鄰，該 2 鄰共 26 戶，人口約有 150 人，包括客家人 1 人、布農族 1 人、泰雅族 1 人、新住民 2 人，餘皆為阿美族人，阿美族人占了 97%。戶量（平均每戶人口數）平均為 5 人以上，7 人為最多，有 2-3 戶甚至多到 10 人以上。宗教信仰方面，吉哈拉艾（石厝溝）因當地原住民居多，所以信仰也較為集中，除天主教



▲ 圖 1、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範圍（右邊照片為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提供）

- 1 戶、耶和華見證人 1 戶外，餘皆信仰基督教。
- 4、年齡結構：依據經濟活動能力的大小，分成 3 個年齡組別：（1）0-14 歲的幼少年人口有 35 人（有 20 人住當地，有 15 人到北部），因政府對青少年上學有補助，所以大多會選擇國中畢業後繼續升學，但高中畢業後繼續升學的只佔 50%。沒念書的多為外出工作，因花蓮的就業機會少，所以多數選擇外地，如臺北、桃園、臺東等地，工作則以服務業為主；（2）15-64 歲的生產年齡人口有 90-100 人（有 40 人住當地，有 50 人分佈在北部及梨山），在這個年齡層的人是屬於主要的生產者，有工作及行為能力，多數從事農業、木工、營建、工廠等較勞動力的工作，少數較年輕一輩則選擇服務業；（3）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有 20 人（有 10 人住當地，有 10 人到北部），在當地做些低勞動力的工作，但也以從事農業、木工、編織為主。
- 5、教育程度：以國小居多，其次是高中（職）。目前 30 歲以下的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為多、50 歲以上的教育程度以國小居多，30-50 歲年齡層的則介於二者之間。
- 6、農作物選擇：該區域因位於山坡地，林地和旱地居多，水稻田多位於坡

地，所以僅能以小塊田區開墾，隨著坡度形成一階一階的梯田狀。農作物以水稻為大宗，及一些各家所食用的蔬菜、樹豆，餘旱地及林地則種植有梅子、甜桃、甜柿、橘子、箭筍、高接梨、檳榔及咖啡等。

- 7、農法施作：（1）水稻部份：10 年前銀川永續農場就和豐南村稻農簽契作合約，所以有機水稻在該區種植數量頗多，但隨著稻農年紀漸長，耕作不易，有些則覺得照顧麻煩，漸改為非有機耕作。2012 年間，有機和非有機水稻的種植面積比例約各半；（2）梅子部份：因收成價格低，且梅樹也不太需施用農藥，此區所產可說都是有機梅；（3）咖啡亦是屬較不需施用農藥的特用作物，目前也僅一戶種植；（4）箭筍為野生，每逢 3、4 月產季，居民會到山上去採摘賣到市場或自行食用，所以也是 100% 沒有噴灑農藥；（5）其餘甜桃、甜柿、橘子、高接梨、檳榔等則有以除草劑除草，惟用量不大。
- 8、稻米銷售管道：豐南當地環境單純、水質乾淨，具天然的條件種植有機作物，惟交通並不十分便利，若無藉由糧商販賣，銷售管道並不通暢。以水稻為例，有機耕作方式價格雖較好，但相對成本增加及人力繁瑣等問題亦讓人卻步，所以並非所有農戶都願意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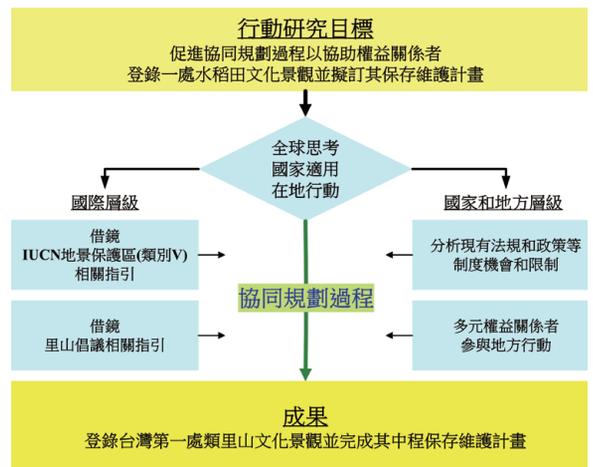
有機水稻銷售管道有三：農民自產自銷（透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體驗活動販售）、銀川永續農場依市價再加500元收購（加入富里鄉有機米產銷班第二班）、舉辦有機農產品之展示（售）會；非有機水稻銷售管道有二：由富里街上的吉成米行依市價收購（沒有成立一般水稻產銷班）、少數非有機農戶透過特殊管道可賣更好的價格；

- 9、其他作物銷售管道：（1）梅子：有機梅子由銀川永續農場收購（加入富里鄉果樹產銷班第15班）；非有機梅子由商人依市價收購，價格會依梅子大小而價格有所分別，愈大價格愈好，剛收購時價格較高，隨著時間價格愈來愈低，到後來甚至沒人要買而放棄採收。（2）咖啡：有一戶因本身有種植有機水稻，在種植3年後，2012年開始收成，未來想以有機咖啡方式採自產自銷，並在吉哈拉艾（石厝溝）內經營販賣，目前尚未進行。（3）甜桃、甜柿、橘子、高接梨：因靠近山區種植，猴群很多，水果成熟後猴子會先來享用，吃剩的才由農人食用，但通常所剩不多。（4）檳榔、箭筍：由商人依市價收購，因野生箭筍口感不錯，較平地種植的口感好，所以價格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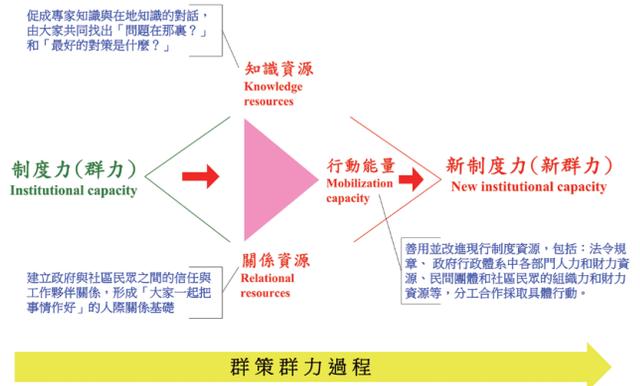
（五）方法論

本案例首先借鏡 IUCN 地景保護區以及里

山倡議相關概念和方法，繼而分析現有適用的國家法規等制度工具（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專章）以資應用，接著啟動協同規劃過程以協助多元權益關係者參與吉哈拉艾文化景觀調查、討論、登錄並擬訂其保存維護計畫（圖2）。在參與式規劃過程的設計方面，本案例依據 Healey（1997）的協同規劃理論（圖3），視規劃和經營管理為一種權益關係者之間的社會互動過程，目的是透過知識力、社會力和行動力的增進，強化權益關係者之間的制度力（群力）。



▲圖2、案例之行動研究流程



▲圖3、協同規劃理論（Healey, 1997）

東華大學研究團隊選擇花蓮縣豐南村一處具文化景觀登錄潛力的吉哈拉艾原住民聚落之水稻梯田生產地景之完整集水區範圍，作為先驅研究區。案例研究區面積約 1,000 公頃，由 26 戶原住民聚落、水稻梯田、水圳、菓園、次生林、天然溪流和天然林等鑲嵌斑塊所組成。研究團隊依據協同規劃的理論以及參與觀察、訪談和團體討論等質性研究資料蒐集方法，在 2011 年至 2013 年間，透過參與式規劃的六個步驟（包括準備、討論、建立共識、行動規劃、實施和持續努力），進入研究場域並著手促進在地村民、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官員和相關專家之間的夥伴關係（圖 4）。



▲ 照片 1、2012 年依法登錄的吉哈拉艾文化景觀面積約 1,000 公頃，由 26 戶原住民聚落、水稻梯田、水圳、菓園、次生林、天然溪流和天然林等鑲嵌斑塊所組成。

（六）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的價值辨識

1.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的正面意義：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石厝溝）分布之水稻梯田、水圳和聚落等地景，位於鯉溪流流域之支流石厝溝溪下游丘陵坡地和沖積平原上，為阿美族吉哈拉艾聚落居民近百年內陸續開墾、持續利用和維護而成。石厝溝溪中游丘陵地為次生林，多栽植菓樹和竹林，上游之山地森林區則大體保存自然完整性。就整體地景呈現而言，自石厝溝溪集水區上游之自然森林過渡到中下游人為利用與維護之次生林和水稻梯田，層次分明，呈現人地和諧互動之景觀，亦與大自然山林溪流和平共處，透露永續土地利用之契機。登錄地符合文資法文化景觀的農林漁牧景觀類別，並可對應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型態之「持續性有機演化景觀」。以世界遺產文化景觀而言，此類型景觀佔有一半以上數量，未來國際相關範例還會持續增加，在國內未來亦有增加之趨勢，本登錄地有潛力作為國內文化景觀之指標性範例之一。
2. 具代表性與紀念性之歷史和文化價值：鯉溪穿越本文化景觀登錄地「小天祥」峽谷堅硬岩壁之石門圳，該圳關建於 1926-1928 年，為民間原漢合作開墾範例，持續灌溉今豐南村吉拉米代約 20 公頃水田，造福鄉里，深具在地經濟與社會價值。此外，石門圳關建之設計和申請過程等史料具見於日本時代歷史文件—《莊陳仁外十二名



▲ 圖 4、參與式規劃過程的步驟（2011 年 5 月~2013 年 6 月）

埤圳新設認可ノ件》，更確立了該水圳的歷史真實性。其它位置較上游的5條水圳則由本吉哈拉艾聚落居民隨移居拓殖過程中，利用農閒陸續自力開鑿而成，數處水圳行經陡坡和斷崖，現場仍可想見當時工程艱鉅之情貌。以上皆反映臺灣後山早期水圳和水田開發的模式及特色，具有歷史與文化之代表性和紀念性。



▲照片2、於1920年代建造的石門圳運作依然良好



▲照片3、實地訪談社區耆老有關水圳建設和維護歷史

3. 具自然保育價值：文化地景主要是受文化影響的產物，也常富涵生物多樣性和其它自然價值。許多有人類居住和利用的文化地景對自然保育也很重要，因為其中珍貴的棲地和稀有野生物的保育都有賴於傳統土地利用方式的持續。有些文化地景反映著永續土地利用的特殊技術，或是隱含了對自然的某種特殊的精神關係。因此，保

護豐南村吉哈拉艾這類文化地景以及其中的生活方式，使其能夠與自然系統平衡發展，對生物與文化多樣性的維護是非常重要的。此外，透過辨識文化地景，給予我們機會去認識那些看似平凡實則超凡的地方，文化地景具有紀念這些默默無名的勞動者之社會意義。

4. 具時代和社會意義：文化景觀是國內外文化資產保存和維護的新項目和新趨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92年將文化景觀正式納入世界遺產公約的保存項目，指出文化景觀恰當地呈現「自然與人類的組合作品」。國內則自2005和2006年分別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首次將文化景觀納入文化資產的保存項目。本文化景觀登錄地的保存維護目標著眼於人與環境的共同福祉，可說兼具時代需求和社會發展意義。然而，由於文化景觀多位於居民生活之場域，文化景觀之調查規劃與保存維護過程勢必與在地居民之生產活動、生活習俗、自然資源之利用和保護等息息相關，可能互相衝突，也可能相輔相成，關鍵在於社區居民等權益關係人的共同參與，因此範例的建構具有指標意義。豐南村吉哈拉艾水稻梯田與水圳文化景觀之登錄準備過程採參與式的調查和規劃方法，納入了在地知識，促進了相關主管機關與部落居民之雙向溝通，也激發本部落自主成立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訂定文化景觀維護之部落公約。使該區文化景觀之規劃過程以及未來的經營過程，有潛力成為國內文化景觀保存工作之良好範例，提供國

內其它文化景觀地保存維護各階段工作之參考。

5. 具罕見性：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石厝溝）文化景觀之登錄範圍為石厝溝溪完整流域，具有生態與地景的完整性。區內分布自然山林、溪流、次生林、果園、水稻梯田、水圳、池塘、聚落等多元地景相嵌斑塊，充分呈現由常民生活和文化與山林土地互動所產生之完整「社會-生態-生產地景」。國內現有（註：當時）34處文化景觀中，本區可能是唯一完整納入聚落社會、產業經濟和週邊生態環境背景之持續性文化地景範例。東部水稻梯田多分布於溪流沖積平原或河階平原上，本區近20公頃之水稻梯田則分布於丘陵坡地，順勢排列而下，具景觀之罕見性。此外，部分早期位於溪岸坡地開墾之田地荒置20、30餘年，耕種功能暫停，但小面積梯田及田埂邊坡砌石結構仍維持完整，田間亦多處保留原邊坡上的大塊石（隨溪流沖滾而下的都巒山層火山角礫岩），凡此恰可見證早期順應溪岸邊坡開闢梯田的景況。此類順應原始大自然地勢所開闢之小塊不規則梯田因後來機械化剷平合併而消失殆盡，而本文化景觀登錄地尚有數處保存，為東部山區早期水稻梯田之「化石文化景觀（fossil landscape）」範例，亦具罕見性。
6. 原住民文化價值：本文化景觀之地名「吉哈拉艾」具有族群文化和自然保育意義。「哈拉」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臺東間爬岩鰻」以及「日本禿頭鯊」之阿美語通稱，

為早期本區阿美族部落先民由臺東都歷海岸遷徙至本地後，以所發現之特有種溪流魚類而命名地名。據目前瞭解，花東縱谷阿美族雖然慣以生物命名地方，但多以植物命名，動物命名則罕見，而動物中以魚類命名地方者更為罕見，可能與部落由海邊遷徙而來之背景有關。

（七）面臨的挑戰、行動歷程和成果

1. 面臨的挑戰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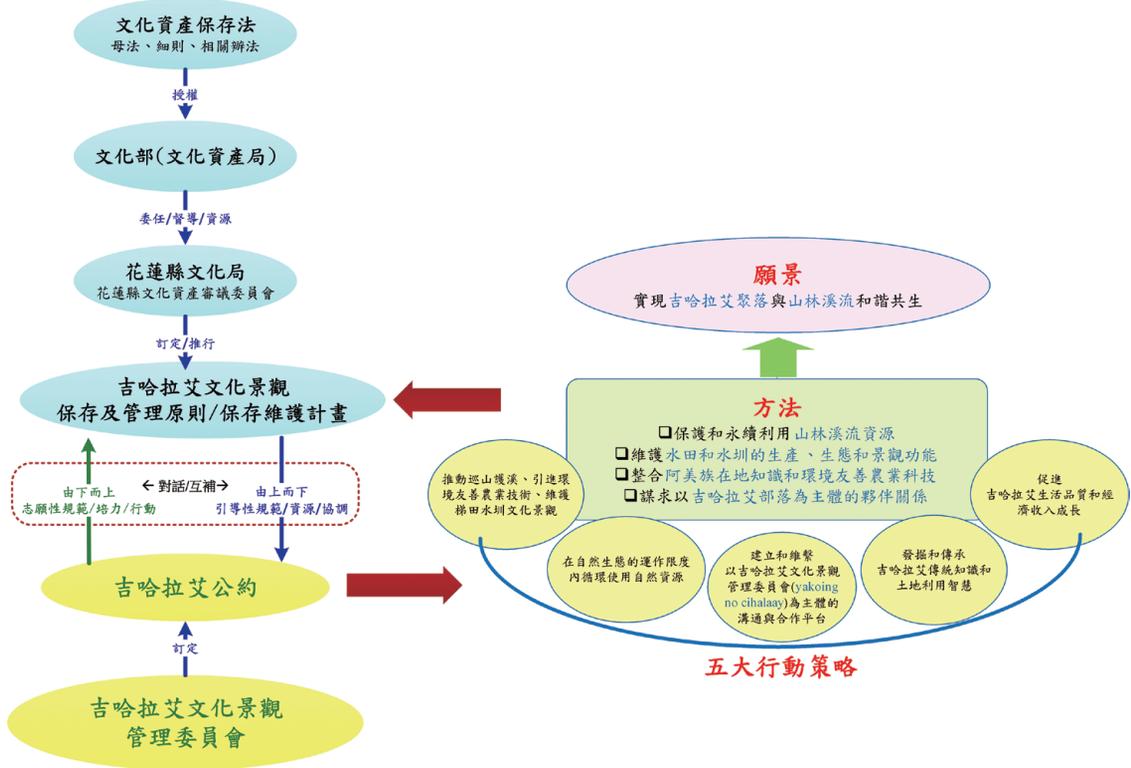
- （1）如何將里山倡議觀念融入現行國家制度的規劃系統中？里山倡議及其社會-生態-生產地景等新觀念，在臺灣受到政府和民間的歡迎。然而，目前尚缺乏一個可行的制度設計架構，將這些觀念融入國家規劃體制中。雖然，2005年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新增項目「文化景觀」，引入了地景/海景保存維護的概念，但是大部分現有依法登錄的文化景觀地，著眼於歷史建物保存，幾乎還沒有文化景觀案例以整體地景和社區參與的規劃方法，謀求兼顧在地居民福祉及其生活地景維護。
- （2）如何將里山倡議觀念落實於實地行動中？在經濟衰退和人口老化趨勢的農村社區中保全活用其社會-生態-生產地景，必須使在地社區增能培力，同時邀集所有重要的權益關係者參與地方的規劃發展。然而，臺灣目前尚缺乏實地案

例來說明如何設計和實踐一種協同規劃過程，使權益關係人共同規劃和經營社會 - 生態 - 生產地景 / 海景的保全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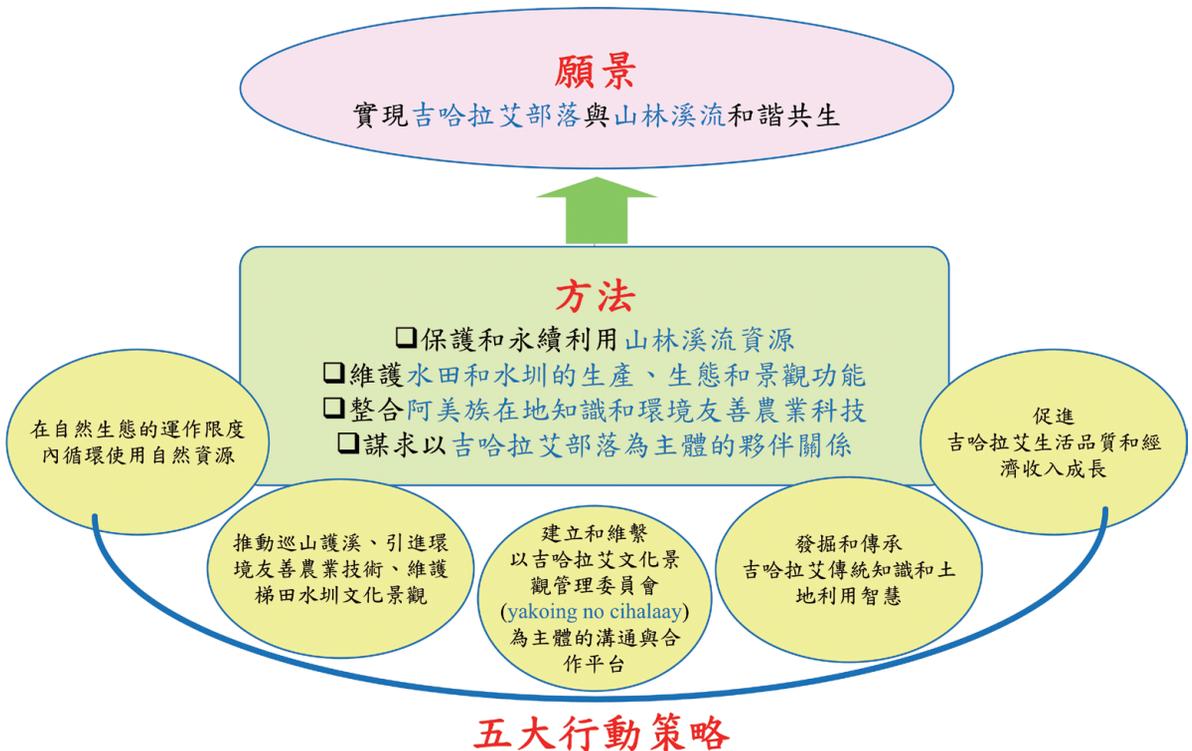
2. 案例行動歷程和成果：

- (1) 如何將里山倡議觀念融入現行國家制度的規劃系統中？本研究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文化景觀相關法規和行政制度分析，並結合在地社區自主成立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並自主訂定該文化景觀之部落公約，提出了一項強化在地社群與公部門對話的制度架構（圖 5）：以在地社群自主成立的「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及其自主訂定的「吉哈拉艾部落公約」為主體，透過「權益關係者夥伴關係工作平台」之運作（一系列在地的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促進在地社群和公部門之間的對話，將公約內容融入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的里山倡議「願景 - 方法 - 行動」三摺法架構（圖 6），並促成公約條文成為公部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之主要內容，而該原則隨後又成為「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擬訂的架構。
- (2) 如何將里山倡議觀念落實於實地行動中？本案例的行動研究中，依據協同規劃理論來設計和評估多元權益關係者參與的過程和結果。首先，本案例在調查、製圖吉哈拉艾文化景觀資源、評估核心資源價值與範圍、分析經營管理議

題以及協助訂定原住民部落公約、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和保存維護計畫等工作中，積極促進公部門、學者專家、在地社區等的專家知識與在地知識對話，並將里山倡議三摺法融入其中，結果有助於增加權益關係者的知識資源（圖 7）；其次，透過東華大學協力團隊的協助，權益關係者夥伴關係工作平台成為以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為主體，並結合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以及其他政府和民間相關單位的重要溝通和決策機制，有助於增進增加權益關係者的關係資源（圖 8）；第三，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其間，於在地社區所舉辦之一系列 7 次的權益關係者夥伴關係工作平台會議，逐步就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登錄議題達成共識，完成法定登錄作業，繼而共同擬訂該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等內容。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內容架構，大體遵循願景及目標設定、法規依據、策略規劃、工作項目與時程規劃、多元權益關係者投入（經費、專業、人力、物力等）、成效評估等步驟，其結果有助於累積權益關係者的行動能量（圖 9）。



▲圖5、連結地方社區和地方主管機關以強化互惠關係的制度架構



▲圖6、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的里山倡議三摺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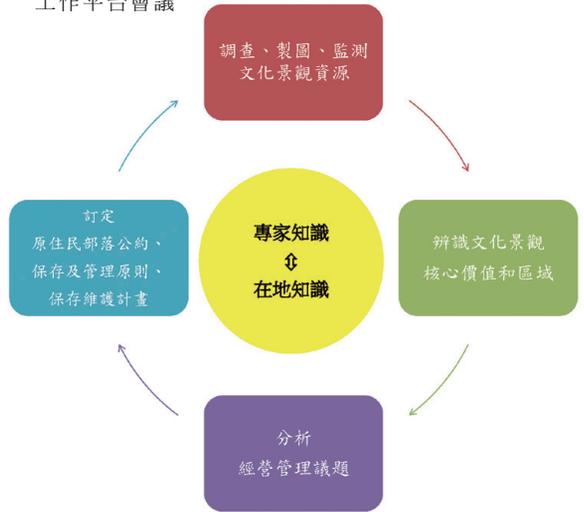
▲照片4、透過PPGIS工作坊和在地居民一同標定社會-生態-生產地景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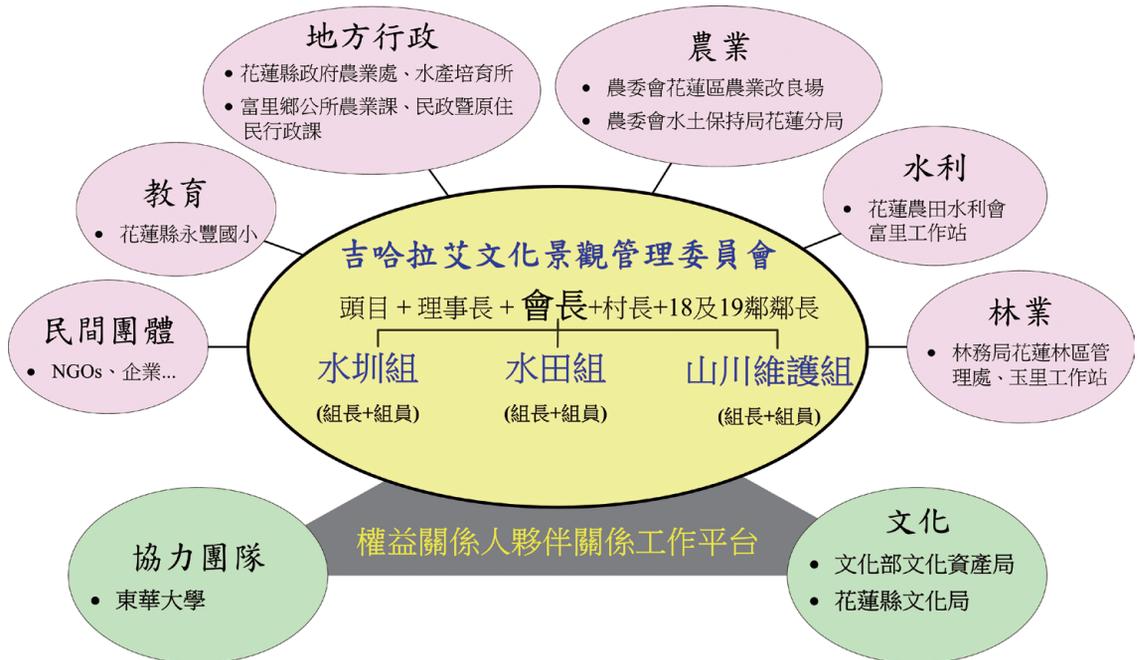
▲照片5、討論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成立事宜
在地居民召開部落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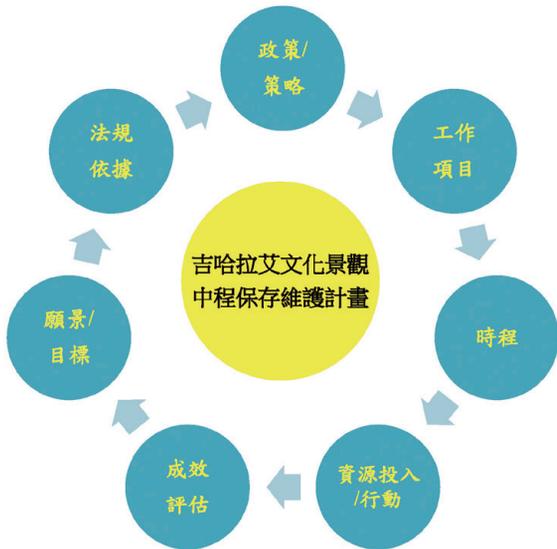
▲照片6、於在地社區召開的多元權益關係者夥伴關係
工作平台會議



▲圖7、促進調查與規劃過程中專家知識和在地知識對話，
有助於增加知識資源



▲圖8、權益關係者夥伴關係工作平台運作有助於增加關係資源



▲圖9、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擬訂和實施有助於增加行動能量

（八）結論

東華大學研究團隊透過兩年期的行動研究計畫，透過多元權益關係者參與過程，成功的將里山倡議三摺法架構融入吉哈拉艾文化景的登錄作業及其保存維護計畫的內容擬訂中。透過法規和行政體系等制度面分析，本計畫找出得以連結地方社區和地方主管機關互惠關係的制度架構，促進了在地社區和公部門的正式對話和共同決策，成功將在地的部落公約融入官方的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中。本案例說明一種基於 IUCN 保護區類別 V（地景 / 海景保護區）以及里山倡議相關概念架構的地景取向方法，能得到在地居民的歡迎，並且創設了臺灣第一處以「生活地景」為核心資源的保護區新類型，充實了臺灣現行的保護區國家系統，也說明了里山倡議不限於保護區範圍外，也能在保護區內推行。



▲照片7、東華大學學生與在地國中少年們一同和社區長輩學習水稻田插秧



▲照片8、發展地質與生態旅遊有助活絡地方經濟

三、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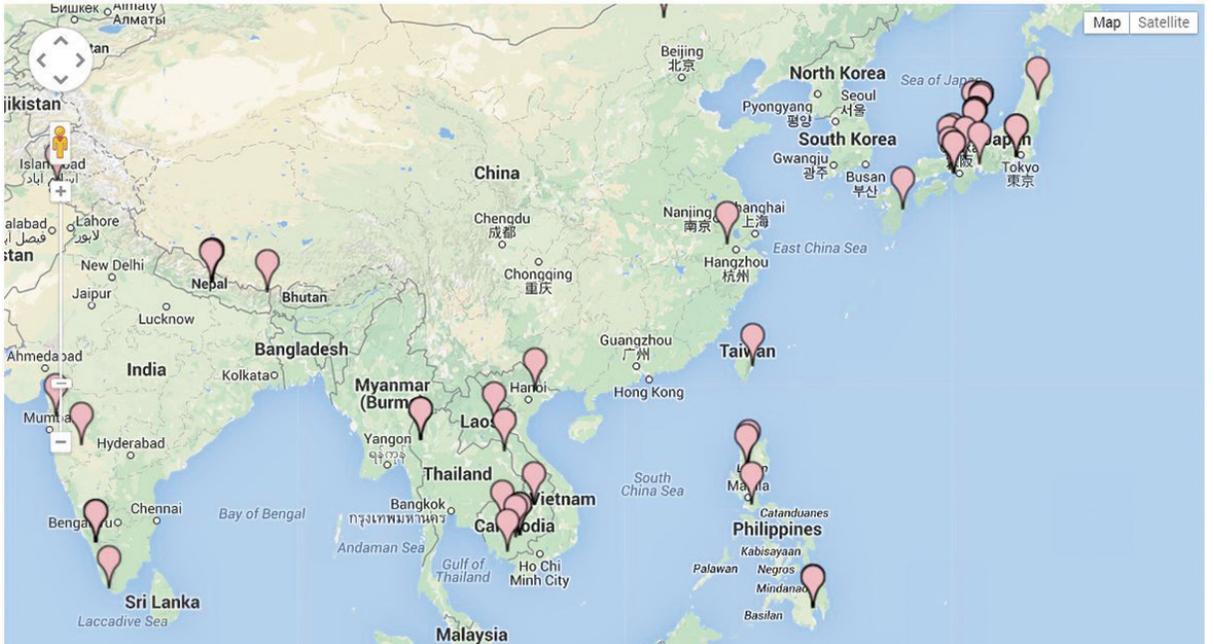
實地活動可說是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 (IPSI) 運作架構的最核心工作，實地活動的案例報告，也成為 IPSI 各會員組織間分享和交流實務經驗的重要訊息。本文介紹 IPSI 案例報告的論述要點和撰寫格式，並以臺灣的案例報告為說明，目的是希望鼓勵臺灣里山倡議實務工作組織，發展符合國際里山倡議三摺法架構的實踐案例，報導和論述該案例的規劃過程、經營管理架構和行動的貢獻面向，提供國內實務工作夥伴之參考，並透過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會議或相關資訊平台，向國際社群分享臺灣里山倡議實踐範例的成果（圖 10）。🌱



IPSI, 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promotes collaboration in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sustainable human-influenced natural environments (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 and Seascapes: SEPLS) through broader global recognition of their value.

HOME	ABOUT	IPSI	CASE STUDIES	EVENTS	ANNOUNCEMENTS	RESOURCES
------	-------	------	---------------------	--------	---------------	-----------

CASE STUDIES



▲圖 10 IPSI 網站上已登錄有臺灣的里山倡議案例報告

- 1 http://satoyama-initiative.org/partnership/how_to_apply/
- 2 連結網址：<http://satoyama-initiative.org/en/collaborative-planning-and-management-of-socio-ecological-production-landscapes-a-rice-paddy-cultural-landscape-conservation-in-an-indigenous-community-taiwan/>
- 3 IPSI 秘書處為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屬聯合國官方機構。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是我國外交部協助下，臺灣相關組織加入 IPSI 最有利且可行的名稱。
- 4 IPSI 活動領域（activity clusters）係指 IPSI 運作架構的 5 個工作面向（five perspectives），包括：知識促進（knowledge facilitation）、政策研究（policy research）、指標研究（indicator research）、能力培育（capacity building）、實地活動（on-the-ground activities）
- 5 依據 2012 年相關統計資料及現地調查資料